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5月12日 - 2025年5月30日。

登记单元名称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登记单元号	320100323000001	
坐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栖霞区		空间范围	东：和平街、和燕路 西：中央北路 南：白云雅居、旭日景城等住宅小区，燕子矶中学等 北：永济大道	
登记单元总面积	484.41公顷		国有面积	289.21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资源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森林面积：432.49公顷 草原面积：11.81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及面积	40.11公顷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南京市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联系电话：025-89690909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

